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城镇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铁门关市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二师 31 团城镇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第二师 31 团城镇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第二师三十一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发改投资发〔2024〕119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改造暖气支管网 20 千米，改造换热站 5 座，新建换热站 3 座，新建 40 吨锅炉 1 台及配套的脱硫脱硝除尘设备等配套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投标文件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取得施工许可证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零陆分
(¥33466660.0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贰佰肆拾捌元叁角捌分
(¥ 234248.3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 (¥109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仁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第二师三十一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十四、通知及送达

1. 本合同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给另一方的所有通知、报告、
订单、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应当以下列方式进行：

1) 专人递送；2) 邮政特快专递送达；3) 电子邮件、传真传送。

2. 各方联系信息：

发包人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第二师三十一团城镇管理中心

受送达人为： 何建

联系电话为： 18699651960

电子邮箱： / ，

承包人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新疆铁门关市和谐路1号办公楼；

受送达人为： 付杨梅 ；

联系电话为： 17799789393 ，

电子邮箱： / 。

3.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4.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发苞夫: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200MB0521957B

住所(邮寄通讯送达地址): 第
二师三十一团团部



承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MABKX6WC3F

住所(邮寄通讯送达地址): 新
疆铁门关市和谐路1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 <u>841503</u>	邮政编码: <u>841007</u>
法定代表人: <u>胡勤章</u>	法定代表人: <u>侯瑞聪</u>
委托代理人: <u> / </u>	委托代理人: <u> / </u>
移动电话: <u> / </u>	移动电话: <u> / </u>
电 话: <u>0996-4350039</u>	电 话: <u>0996-2920935</u>
传 真: <u> </u>	传 真: <u>0996-2920935</u>
电子信箱: <u> </u>	电子信箱: <u> </u>
开户银行: <u>新疆尉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一团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u>
账 号: <u>849010512010107556426</u>	账 号: <u>65050110242900000417</u>